

引言

从1949年开国奠基到1956年确立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最好的时期之一。《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这个历史阶段中，“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并开展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国共产党在这一时期“确定的指导方针和基本政策是正确的，取得的胜利是辉煌的”。这七年的历史，雄辩地证明了毛泽东在开国前夕发出的科学预言：“中国人民将会看见，中国的命运一经操在人民自己的手里，中国就将如太阳升起在东方那样，以自己的辉煌的光焰普照大地，迅速地荡涤反动政府留下来的污泥浊水，治好战争的创伤，建设起一个崭新的强盛的名副其实的人民共和国。”^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胜利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历史的终结，也标志着新民主主义国家政权的建立和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开始。

新中国成立后，按照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设计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蓝图，政治上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几个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人民民主专政；经济上实行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67页。

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领导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文化教育上实行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

新中国成立后，迅速肃清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的残余武装力量、特务和土匪、反动会道门等社会黑恶势力，实现了中国大陆的统一，打碎长期压迫、剥削人民的旧的国家机器，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从上到下建立人民政权，饱受压迫的劳动人民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接着，又完成剿匪反霸、土地改革、企业民主改革、镇压反革命等民主革命遗留下来的任务。在这一过程中，将没收的官僚资本企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使之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领导地位；同时，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形式，利用和限制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将它们的大部分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并积极引导个体农民逐步走上互助合作道路。这些变化表明：伴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国已经开始进入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时期。在完成繁重的社会改革任务和进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战争的同时，按照“边打（抗美援朝）、边稳（稳定物价）、边建（经济建设）”方针，积极恢复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为开展大规模、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条件。

在 1949 年至 1952 年经济恢复时期，人民民主专政得到了巩固，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有了基本好转，特别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在政治经济有利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大好形势下，中共中央根据毛泽东的建议，在 1953 年正式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揭示了社会主义工业化与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辩证关系：二者如同鸟的主体与两翼，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根据这条总路线的要求，从 1953 年开始，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集中力量进行以苏联援助的 156 项重点工程为中心、由限额以上 694 个大中型项

目组成的工业建设，以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发展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建立对农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基础；基本上将资本主义工商业分别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以建立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的最初几年，由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还不成熟，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以地方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同时，由于宪法尚未制定，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暂代宪法。随着土地改革和其他社会改革等民主革命遗留任务的完成，人民民主政权进一步巩固，普遍召开的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积累了实行民主政治的经验，具备了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在县和省、市、自治区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基础上，1954年9月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确定下来；依据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明确规定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方向和途径，以及国家的国体、政体和经济制度，人民的权利和义务等，为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政治保障。

经过全国人民的艰苦努力，从1953年初到1956年底，工农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成就显著，提前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在旧中国工业经济几乎是一片空白的背景下，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了初步基础。同时，开创了一条适合中国情况和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个体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特别是按照马克思和列宁设想的对资产阶级和平赎买政策，创造性地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剥削制度，成功地实现了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提出的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中国开始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准备在几个五年计划之内，将我们现在这样一个经济上文化上落后的国家，建

设成为一个工业化的具有高度现代文化程度的伟大的国家”^①。

总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建立，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① 《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50页。

结 束 语

新中国的头七年，是凯歌高奏、成就辉煌的七年。在这个重要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并开展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中国革命胜利的前夕，美国政府为了推卸其在中国失败的责任，发表了《中美关系白皮书》。美国国务卿艾奇逊为此在给杜鲁门总统的信件中，胡诌了一通中国发生革命是由于人口太多，吃饭问题成为不堪负担的压力而引发的，断言“一直到现在没有一个政府使这个问题得到了解决”，预言新中国也必然因此归于失败。国内有的资产阶级分子虽然不得不承认中国共产党在政治上、军事上是优秀的，但却说它在经济上则是“零分”，认为它也无法解决中国经济这个大难题。但是，获得了解放的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是能够创造出人间的奇迹的。在短短的七年时间里所获得的伟大成就，就给了帝国主义分子一记响亮的耳光，也使国内的一些人消除了疑虑。

应当看到，这一时期新中国的建设，面对着十分纷繁复杂的困难局面，不能不受到以下几个方面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其一，“旧社会给我们留下的东西太少了”。新中国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起步的。其二，新中国成立后，长期受到美国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外

交上、经济上、军事上的严密封锁。中国不仅不可能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那里得到什么援助，而且连通常的贸易和交往都很困难。特别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只有社会主义国家和战后争得民族独立的国家同情和支持中国，只有苏联能够援助中国。其三，中国还缺乏领导大规模经济建设的经验。毛泽东说：“严重的经济建设任务摆在我们面前。我们熟习的东西有些快要闲起来了，我们不熟习的东西正在强迫我们去做。这就是困难。”“我们必须克服困难，我们必须学会自己不懂的东西”。^① 只有深刻理解新中国建设面临的巨大困难，才会真切体会到中国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是何等的可贵。

新中国的头三年，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的残余武装力量和土匪，实现了西藏的和平解放，建立了各地各级人民政府，没收了官僚资本企业并把它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统一了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稳定了物价，完成了新解放区土地制度的改革，镇压了反革命，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开展了打退资产阶级进攻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对旧中国的教育科学文化事业，进行了很有成效的改造。在胜利完成繁重的社会改革任务和进行伟大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战争的同时，新中国迅速恢复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短短三年时间内，初步建立起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有企业，结束了新中国成立前长期恶性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的状况，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大多数超过旧中国最高年份（1936年），以铁路运输为主的交通运输业也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与此同时，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也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局面，人民生活获得明显改善，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严重失业现象得到逐步解决，人民政府还以最快的速度涤荡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倡导了良好的社会风气。这一切，创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医治长期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0—1481页。

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和社会稳定的一个奇迹。

1953年开始执行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新中国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端。依靠中国自己的努力，加上苏联和其他友好国家的支援，同样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一批为国家工业化所必需而过去又非常薄弱的基础工业建立了起来。从1953年到1956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9.6%，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4.8%。经济发展比较快，经济效果比较好，重要经济部门之间的比例比较协调。市场繁荣，人民生活显著改善。

上述这一切成就，为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提供了物质基础，同时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任务提上日程也为实现这一转变提出了客观要求。

逐步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是这个历史时期的主题。1952年，根据毛泽东的建议，党和国家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主体，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两翼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

历史证明，党和国家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是完全正确的。这首先表现在，它适应了历史发展的要求，当时的中国具备了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基本条件。这在本卷有关章节中已作了比较充分的叙述，这里不再赘言。

同时，在过渡时期，党和国家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创造了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并把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当做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最后实现了马克思和列宁曾经设想过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对个体农业，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

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对于个体手工业的改造，也采取了类似的方法。在这种社会大变动中，党和国家采取切实的措施保护生产力，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些正确的政策和方法，保证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健康发展。在改造过程中，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合作经济表现了明显的优越性。到 1956 年，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项工作也存在缺点和偏差，主要是在 1956 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于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1956 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对于一部分原工商业者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但整个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中国共产党在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东方大国顺利地实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使之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创举。半个多世纪以来新中国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取得的令世人瞩目的巨大进步，充分证明了这一历史选择的正确性。但我们也应当看到，由于 20 世纪末以来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处在低潮，也由于我们经历的曲折，有的人对社会主义事业丧失了信心。他们借口中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否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必然性。

事实上，对于经济文化不发达的国家能否搞社会主义的问题，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就有过长期的争论。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头目伯恩斯坦、考茨基等，就是以“俄国的生产力还没有达到足以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的水平”作为理由来反对十月革命，反对俄国实行社会主义。他们以庸俗生产力论的观点，否定在具备必要的社会条件和特定的国际环境下，原来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也有可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这是站不住脚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社会的物

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要到来了。”^① 恩格斯也嘲笑了这种迂腐的观点，他说：“如果我们要等到资本主义发展的后果到处都完全显现出来以后，等到最后一个小手工业者和最后一个小农都变成资本主义大生产的牺牲品以后，才来实现这个改造，那对我们是没有好处的。”^②

俄国十月革命后，列宁提出由民主革命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重要思想，孟什维克机会主义者苏汉诺夫就认为列宁的这个理论“缺少对俄国社会主义的‘客观前提’的分析，即对社会经济条件的分析”，这就是说，经济文化落后的俄国是缺少搞社会主义的客观前提的。列宁对此回答说：他们认为，“我们还没有实行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前提。可是他们谁也没有想到问一问自己：面对第一次帝国主义大战所造成那种革命形势的人民，在毫无出路的处境逼迫下，难道他们就不能奋起斗争，以求至少获得某种机会去为自己争得进一步发展文明的并不十分寻常的条件吗？”“既然建立社会主义需要一定的文化水平（虽然谁也说不出这个一定的‘文化水平’究竟是什么样的，因为这在各个西欧国家都是不同的），我们为什么不能首先用革命手段取得达到这个一定水平的前提，然后在工农政权和苏维埃制度的基础上赶上别国人民呢？”^③ 在列宁看来，社会主义当然要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之上，但是，如果革命时机成熟并具备主观条件的情况下，落后国家的无产阶级政党也应当把握住这一历史时机，夺取政权，以便为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创造前提。这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要求。列宁说，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的形式上或顺序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1—5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6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77页。

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不懂得这一点，就是对马克思主义中有决定意义的东西即革命辩证法一点也不理解，就是“迂腐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他还预言：“我们的欧洲庸人们做梦也没有想到，在东方那些人口无比众多、社会情况无比复杂的国家里，今后的革命无疑会比俄国革命带有更多的特殊性。”^①

毛泽东关于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既区别又联系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就是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并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得来的，这主要是：第一，在近代中国资本主义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这是包括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内的进步因素的生长点；第二，具有了相对强大的无产阶级政治力量，特别是在共产党领导的民主政权内部，有正在成长的各种社会主义因素，为将来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准备了条件；第三，得到国际无产阶级的援助。正因为这样，把中国的民主革命和争取社会主义的前途联结起来就具有历史的必然性，是历史唯一正确的选择。正是在这一正确思想理论的指导下，毛泽东带领全党在长期的、艰难困苦的斗争环境中，既致力于领导当前的民主革命，又自觉地在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方面为将来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准备条件，从而胜利地解决了经济文化落后的东方大国的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革命同社会主义前途相联结这一历史课题。因而能够在中国革命胜利并具备了基本条件之后，不失时机地在中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揭开了中国历史崭新的篇章。

邓小平在新时期回答落后国家能不能搞社会主义的问题时，也指出：“列宁在批判考茨基的庸俗生产力论时讲，落后的国家也可以搞社会主义革命。我们也是反对庸俗的生产力论，我们采取了和十月革命不同的方式，农村包围城市。当时中国有了先进的无产阶级的政党，有了初步的资本主义的经济，加上国际条件，所以在一个很不发达的中国能搞社会主义。这和列宁讲的反对庸俗的生产力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78页。

论一样。”^① 这是对那种所谓社会主义是“早产儿”观点的有力批驳。

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从根本上建立起来了。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一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意味着生产资料不再被少数人占有，不再作为剥削和压迫的手段，而成为整个社会所有，这就使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有了可靠的经济基础保证，形成了全国人民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团结，极大地激发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只有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基础上才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也才能够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符合全国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提供决定性的条件。同时，也只有在这样的经济基础上，在现阶段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并为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保证。总之，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共同富裕开辟了广阔而现实的道路。中国人民开始了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征程。

^① 《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23页。